**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申报立项”的评审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科[2019]46号）和校研究生院的通知，学院现开展2019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申报立项评审工作。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食品学院结合本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一、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且距毕业时间不少于1年；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门知识，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专业实践能力。

2.申报项目立项目标明确，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先进可行；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了解清晰；已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实践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有很好开发应用前景；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充足。

 3.研究生导师应同时作为项目组成员，以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按计划推进项目研究工作、并于毕业前办理项目结题。

**二、评选原则：**

1.支持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围绕地方和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服务。优先推荐应用性研究课题，选题应有较好的理论与现实指导意义。

2. 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者，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建有合理的团队；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只能同时在研1个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3.优先推荐从事有重要应用前景的工程与技术研究，以企业课题为依托，解决企业实际问题，预期成果去向明确、效益显著的项目，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求。

4.优先推荐在学校或院系签有合作协议的企业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基地配备实践指导教师，在专业实践基地开展项目研究，其研究课题结合自己的学位论文选题申报的项目，推进产学研合作、校企协同育人。

**三、评审程序**

 1．申请者应填写《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前向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根据研究生院通知的有关规定，对申请者资格和申报课题进行审核，并根据评分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后在名额范围内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上报。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结果 |
| 所选课题是否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实际意义 | 20分 |  |
| 所选课题是否为应用性研究课题，选题是否有较好的理论与现实指导意义 | 10分 |  |
| 课题设计是否科学、研究方法是否可行 | 10分 |  |
| 课题是否具有创新性 | 20分 |  |
| 课题组的力量或分工能否保证课题完成 | 10分 |  |
| 所选课题是否围绕地方和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开展 | 10分 |  |
| 预期成果去向是否明确 | 10分 |  |
| 课题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 10分 |  |
| 合计 | 100分 |  |